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司簡調字第428號

聲 請 人 森森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芝蘭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堃輝間給付居間報酬事件聲請調解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  
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聲請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 
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  
年4月11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繳納聲請  
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該裁定於同年月22日送達聲請人，有  
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而聲請人迄今仍未繳費，是本件聲請於  
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